紧贴检察工作实际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 王国政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时期，检察机关应顺应社会的发展和民主法制的进步，顺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盼、新要求，顺应人民意愿，切实做到联系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引导群众。

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要牢固树立联系群众意识，从思想深处解决好“为谁掌权、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等基本问题，做到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真正把联系群众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把执法过程变成为民服务的过程。要不断完善联系群众制度，积极探索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联系群众的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完善社情民意调查制度，坚持多元化、经常性地征询群众意见。要扎实开展联系群众活动，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进一步深化检察干警“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活动，及时了解群众所思所盼和所忧。

检群结合，依靠群众。要依靠民力，助力反腐建设。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积极作用，认真落实实名举报件件答复、举报奖励、举报人保护等制度，广泛发动群众举报，不断提升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质量、效率和效果。要依靠民意，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查摆、整治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依靠民智，促进检察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完善人民监督员、廉政监督员等制度，继续深化检务公开，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强化对检察人员和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履职尽责，服务群众。要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积极参与打黑除恶和“两抢一盗”等专项斗争，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侵财犯罪，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要依法查办职务犯罪，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重点查办涉及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要全面强化诉讼监督，营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强化刑事诉讼监督，防止有案不立、有罪不究、枉法追究等问题的发生。继续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防止超期羁押现象发生。充分发挥对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司法权威和社会稳定。

发挥职能，引导群众。要释法说理引导。按照“合法合理、讲究方法、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推进释法说理制度，把释法说理贯穿于执法办案的每个环节，让群众真正了解法律、相信法律、尊重法律。要换位思考引导。要善于运用换位思考来解决问题，多从群众和当事人角度考虑各方面因素，坚持感情交流、说服教育、因势利导，争取群众理解和配合。要宣传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舆论主阵地作用，大力宣传检察工作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以正确的舆论导向进一步赢得群众的认同、理解和支持。

（作者系井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加快科技强检步伐 提升信息化水平

□ 王瑛

近年来，按照上级检察院关于大力推进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水平的总体要求，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不断更新改善办公、办案设备，科技强检步伐明显加快，办公、办案条件有了新的飞跃，全面提升了检察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优化硬件配置，筑牢办公办案基础。先后投资150余万元用于购置办公办案所需的硬件设备，建设了专业网络机房，有效保障了各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筑牢了办公信息化、办案便捷化的根基。会议室硬件配备齐全，保障了会议探讨交流的通畅和高效运行。技术服务达到普遍信息化。

强化技术应用，积极服务执法办案。各类办公公文、通知公告、工作情况等均实现了在局域网上共享、传输和流转，促进了办公自动化，提升了办公效率。修改后刑诉法实施以来，技术部门积极与办案部门协商，切实做好同步录音录像工作。配合公诉部门利用庭审证据展示系统，将案件的物证、书证，案件事实认定及证据分析制作成案件示证包，将案件主要情况以直观的图像化、图表化的形式当庭出示，提高了证据当庭展示力度，促使被告人认罪服法，加深警示教育效果。建立多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开展文证审查工作，为保证案件质量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细化管理维护，确保信息网络安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为全院涉密计算机安装安全管理系统，最大限度地防止了网络安全事故和涉密信息泄露的发生。同时，提高了网络使用和管理效率。为了更好地对各项检察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建立了一套全院各项设备的检查制度，极大地提高了设备无故障率，为各项检察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深化服务形式，推进全院工作发展。为提高检察队伍的素质，技术科组织全体干警观看了多部警示教育片，教育引导干警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做一名合格的执法者，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经过3个月的努力，拍摄制作了时长25分钟的专题片，收录了近五年来桃城区检察院办公办案环境变化、查办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资料、服务群众的做法、干警风采、推进信息化成果应用等内容，不仅有效宣传了桃检队伍、桃检业务和桃检检察信息化建设，而且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的管理，将文书档案和主要业务档案进行了全文扫描，建立了电子档案数据库，实现了数字图像与相关联的目录数据的挂接，能进行全文检索、浏览、在线查询，提高了档案资源利用效率。

（作者系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动静结合 防控检察权运行风险

□ 吴咏梅 周宏霞

近年来，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积极发挥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能作用，从加强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入手，开展办案流程动态监督和案后质量综合评价，形成以风险管理为基础、制度防范为核心、动态监控为保障的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取得了明显效果。

加强对办案过程的动态监督，提高监督的时效性。实施“两件”工程，为执法监督提供平台。工作中，我们结合全院实际形成了涵盖检察队伍、检察业务、检务保障，共145个工作过程、696个环节控制点的规范化管理体系文件（标准），实现了以过程控制、流程管理为主导，使办案部门按照办案流程实行平行的连接，变上下管理为平行管理。

抓住执法办案过程，执法监督做到全方位。在信息技术支持下，纪检监察部门可以随时监督检察工作的运行情况，有利于及时发现案件在实体和程序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真正实现案件监督的全程、同步、快速、常态化。

卡住廉政风险点，关键环节做到重点监督。在全面监督的基础上，针对执法工作的关键廉政风险点进行重点监督，将纪检部门与业务部门在环节控制上设置工作接口，案件流转到该环节后，办案部门需要将相关法律文书和案卷材料向纪检部门进行报备。

加强对刑事案件的案后监督，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刑事案件自查制度。纪检监察部门与案件管理部门加强案件信息沟通，积极开展案件自查评查工作，提高了执法监督水平和自我纠错能力。

建立重要刑事案件备案审查制度。对法院已判决的刑事案件，注重从对检法两院不同认定中进行比对分析。围绕刑事判决中起诉事实与判决事实不一致的案件和量刑建议与判决刑期差距较大案件开展重点监督，实行备案审查制度，提高案后内部监督工作的针对性。

建立涉案款物管理预警机制。工作中，加强部门之间的制约和沟通。纪检监察部门定期汇总分析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款物的基本情况，报检察长决定后，及时发布涉案款物管理工作预警信息。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权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大家谈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处协办

枝繁叶茂

佚伟 漫画作者

在执法办案中倾力服务民生

□ 梅兰英

检察机关在服务民生过程中，应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从强化法律监督的职能出发，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检察工作的着力点，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保护、服务等检察职能作用，不断提高服务民生能力，着力打造“民生检察”。注重在执法办案中倾力服务民生，为保障改善和服务民生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提升服务群众工作能力。一是加强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建设。畅通控告申诉举报渠道，规范接待人员执法言行举止，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热情准确的法律服务。二是加强接访人员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中层干警的信访服务意识，培养锻炼青年干警对群众的纯朴感情。三是坚持检力下沉，通过检察驻村工作队、检察法律宣传队等形式，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民权益、危害农业生产、影响农村稳定的犯罪；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开展法律宣传，了解社情民意，切实改进执法作风，增强服务群众的能力。

提升查办和预防民生领域犯罪能力。一是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度。突出加强对涉及民生领域的检察监督，深挖渎职侵权背后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二是深化涉农检察，倾力服务新农村建设。积极推动检察工作向基层和乡村延伸，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使党的惠农政策落实到位。三是优化预防服务，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完善社会化大预防工作格局，整合社会预防力量，推动预防教育制度化、经常化，深化民生领域预防服务。

提升民生领域法律监督能力。一是深入开展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从百姓反映强烈的严重危害民生问题入手，强化立案监督，深化监督效果，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以执法办案为依托，把打击、预防、监督等职能贯穿于执法办案，全面运用多种监督手段，有效提升法律监督的针对性。三是严格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规定，建立涵盖刑事诉讼全过程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把握审查的重点，以全面正确履职的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作者单位：玉田县人民检察院）

从细节着手提升反贪办案效果

□ 卢玉峥 魏宁

修改后的刑诉法对检察机关反贪侦查工作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对此，笔者认为反贪侦查工作应从以下细节着手，确保修改后刑诉法的贯彻实施。

办案重心提前，重视初查，经营线索。贪污贿赂犯罪手段的隐蔽性、智能性和复杂性，加之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介入，使得初查工作变得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只有做好线索的筛选、过滤和评估，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细致全面的初查，掌握大量充足且程序合法的证据材料，才能应对辩护律师的介入和犯罪嫌疑人、证人可能出现的证据反复问题。

转换侦查思路，变“由供到证”为“由证到供”的现代侦查模式。在侦查中尽可能多地调取修改后刑诉法规定的各种类型的证据，对电子数据等新的证据形式要进一步熟悉、掌握，进而确保面对复杂局面时侦查手段的多样性。

提高侦查员综合素质，提升侦查员证据把握能力、出庭作证能力。要重视业务培训与岗位练兵，树立取证工作中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杜绝瑕疵证据，杜绝刑讯逼供。树立全面取证的证据意识，力求客观公正。要提高侦查员将客观事实转化为法律事实的能力。

敢于、善于运用强制措施，适时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刑诉法对拘留、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的修改，为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更好地运用强制措施，为成功突破案件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对于犯罪嫌疑人逃匿或者死亡的案件，要依照刑诉法特别程序，及时启动没收程序，及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维护公平正义。

要从软件和硬件两方面入手，大力推进反贪工作现代化建设。要搭建信息查询平台，做好信息引导侦查工作。建立与通信运营、公安、房产、金融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畅通信息查询渠道。本着着眼实战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办案装备现代化，为提高执法办案水平提供强大的物质保障。

（作者单位：文安县人民检察院）

商业外观的法律保护当以完善

□ 李小荷

成功的商业外观，是经营者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创造并维持的，然而在市场经济下却被大量的仿冒者轻而易举地“搭便车”，不仅使得经营者的努力付之东流，品牌遭到破坏，领先优势也逐渐丧失，而且会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在我国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不少这样的案例，因此，对商业外观给予完善的法律保护显得尤为必要。

商标法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根据该条规定，三维标志和颜色的组合可以申请注册商标。

如果一个企业认为其商业外观的显著性达到与产品商标同样重要的程度，就可以将该商业外观申请为立体商标或者颜色组合的商标，作为商标权保护。该条规定承认了立体商标的法律地位，使得商业外观获得商标保护成为了可能。与此同时，商标法也规定了关于立体商标申请注册商标的限制性条件。

总之，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如果商业外观想通过商标法获得保护，就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第一，具有显著性即识别性，这是作为商标法客体的必然要求；第二，不得侵害他人的在先权利；第三，不得违反商标法中的禁用条款；第四，具有非功能性。因此，当商业外观所有人把其具有识别性的立体的商业外观用于商品或服务上，使其能够像商标一样起到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那么这种具有识别性的商业外观就可以作为商标提出申请，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就可以得到商标法的保护。但在实践生活中，由于大量的商业外观并不具备申请商标注册的条件，因而也就无法获得商标法的有效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这是我国立法首次明确对商品的包装和装潢给予保护。但就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现有规定来看，该条规定对商业外观的保护至少存在以下几个基本问题，首先是保护对象仅限于知名商品，那么非知名商品的商业外观将作何保护；二是如何界定知名商品与非知名商品的界限；三是如何界定这里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与商业外观的区别和联系。这些不仅是在司法实践中必须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而且处理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者切身利益，而法律对此并未作出明确的解释。

目前，国内学界有关商业外观保护模式的选择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是商标法保护模式，一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商标法保护模式的观点主张借鉴美国对商业外观保护的先进经验，选择商标法扩大对商业外观的知识产权保护。还有学者提出建立商业标识的统一立法，将商业外观纳入到商业标识的范围内，用商标法进行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的观点主张，通过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来保护商业外观。

在实践中，商业外观与传统商标一样都属于商业标识的范畴，发挥着标识来源的功能，商标往往与其他部分共同构成整体的商品商业外观，消费者印象最深的往往就是商品包装、装潢的整体形象，因此用商标法保护商业外观也是符合商标法的立法本意的。现行商标法有关三维立体标志的规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为商业外观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但由于这一规定本质上仍是针对商标的保护标准，必然造成大量的商业外观游离在商标保护标准之外。因此，在现阶段，突破传统商标法的局限，扩充商标法的范畴，对未能注册或不能注册的商业外观予以保护，建立起一套相对独立并且完整的商业外观法律保护体系，是十分有必要的。

首先，明确商业外观在商标法中的独立客体地位，与商标作为同等的保护对象，并明确界定它的内涵，确立商业外观的保护范围。为了增强商标法的预见性和确定性，对于商业外观的内涵，可以采取概念式规定、列举式规定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加以明确，如商业外观是指商品或服务对消费者所体现出的具有全部视觉效果和内在识别性的外部总体形象，包括商品包装、颜色、形状、尺寸、构造、装潢以及建筑物外形等等。

其次，明确商业外观的保护条件，明确保护标准和侵权标准。在这一点上，我们完全可以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做法，明确规定受法律保护的商业外观应当具有“显著性”和“非功能性”，意即一方面商品或服务的外观必须具有内在固有的显著性，或者通过长期使用在消费者心目中产生“第二含义”从而获得了显著性，另一方面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在确定侵权标准时，也可以适当考虑采用目前国际社会通行的商标混淆理论。至于其他方面，可参照商标法的类似理论处理。